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6〕94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崇武镇五峰村等5个村村庄规划修编的批复

崇武镇、东岭镇、东桥镇、净峰镇人民政府：

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报的《〈惠安县崇武镇五峰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东岭镇前厝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东岭镇湖边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东桥镇散湖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净峰镇净北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〈惠安县崇武镇五峰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东岭镇前厝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

〈惠安县东岭镇湖边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东桥镇散湖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净峰镇净北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》。各相关镇要根据修编批复后的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，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抓好落实。

二、规划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、林地、道路、绿地、基础设施、文物保护、河流水体等各项强制性内容的用地标准、用地布局等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，各设施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建设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，各相关镇要加大力度宣传村庄规划，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实施的管理，引导农村建房遵循村庄建设规划。县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城管执法局要加大监督力度，督促各相关镇依规建设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城管执法局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1日印发